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吾等注意到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價上升。吾等亦確認，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之一間被投資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預期於該公司上市後，本公司會持有該被投資公司約29.9%之股本權益。該被投資公司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始可作實。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容負全責），載列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